

执法司法工作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王成国

执法司法工作事关保障人民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事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树立正确法治理念,把打击犯罪同保障人权、追求效率同实现公正、执法目的同执法形式有机统一起来,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努力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执法司法工作不仅要打击惩治违法犯罪,还要追求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效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从而协调社会利益、促进社会和睦、增强社会活力,是追求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的题中之义,是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作出战略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为执法司法工作的重要课题。

社会和谐稳定高度契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和合”“无讼”等价值理念。孔子的“泛爱众而亲仁”,墨子的“兼相爱,交相利”,庄子的“爱人利物之谓仁”,都是从善爱自身、家人推及仁爱他人、社会,从而实现人与人的和谐相处、和合共生,最终无不体现为对“和”的追求。在执法司法工作中促进修复社会关系,更好维护社会稳定,是对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具有深厚的文化根基。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永恒追求,是衡量一个国家和社会主义文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准,也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新时代,面对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面对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要求,在执法司法工作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仅意味着发挥法律对违法犯罪的预防和惩罚功能,也意味着以建设性和恢复性的措施弥补损害。这在社会效果上有利于推动各方和解,从而更好维护人民权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实现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相统一、相契合,更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优越性。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风险挑战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露。执法司法工作承担着实现个案正义的重要职能,是修复社会关系、推进社会治理的重要渠道。如果重程序轻实体,为了尽快结案而忽视对案件实体公正的把握和追求,或者机械套用法律规范简单化处理,导致案子办了、程序走完了,实质性问题

没有解决、社会关系没有修复,也可能激化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加剧社会冲突。在执法司法工作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修复社会关系,不仅能够救济权利、解决纠纷,也有利于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加强源头治理,防范化解各类社会风险联动升级,实现社会治理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预防、从单向管理向协同治理转变,更好支撑和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执法司法工作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修复社会关系上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也要看到,受社会文化、法律法规、司法人员能力素质等多重因素影响,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些蕴含修复社会关系理念的法律法规还难以有效落实落地。全面提升执法司法工作在修复社会关系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要坚持系统思维和系统观念,从思想理念、工作体系、能力建设等多方面入手,全面协调推进,力求形成整体效能,更好维护和修复因冲突被破坏的人与人、人与公共秩序之间的关系,在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中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

树立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修复社会关系要求相适应的法治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也是衡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修复社会关系成效的重要标准。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执法司法工作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修复社会关系的法治理念,努力对刑事案件做到不枉不纵、宽严相济,对民事案件做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对行政案件做到政通人和、取信于民,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新要求新期待。要强化“案结事了是本职,结案了事是失职”的意识,把实质性化解矛盾、解决问题作为执法司法工作的目标导向,在执法司法工作各环节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社会关系实质性修复。要强化“执法的最好效果就是让人心服口服”的意识,把释法说理作为“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的重要手段,以详细、充分的判决理由说明,真正让当事人既解“法结”更解“心结”,以“事心双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修复社会关系。尤其是对争议较大、法律关系相对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更要充分释法说理、判后答疑,真正让当事人胜败皆明、心服口服。

健全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修复社会关系的工作体系。围绕更

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修复社会关系完善执法司法工作体系,为做好执法司法工作提供坚强保障。要完善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修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针对法律规范中与修复社会关系的现实需要不相适应之处以及法律适用范围、修复性措施种类等方面的限制制约,坚持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及时提出立法建议,积极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司法解释。要完善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修复社会关系的纠纷解决体系,有效发挥执法司法工作前瞻治理、前期预防的积极作用,既抓末端、治已病,更抓前端、治未病;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鼓励当事人之间协商沟通,在法律范围内寻求各方都能满意的解决方案,改善纠纷解决效果。要完善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修复社会关系的协同工作体系,通过明确参与模式、细化职权分配、加强办案协同,避免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重复处罚”,充分凝聚各工作部门修复社会关系的强大合力。要积极引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和调处,通过政策支持和资源配置,提升社会力量的专业性和参与度。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执法司法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增强工作效能。

提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修复社会关系的业务能力。执法司法人员不仅是公平正义的维护者,也是社会关系的“疗愈者”,执法司法人员的能力素质是决定社会关系修复成效的重要因素。要提升统筹适用法律的能力,准确把握把握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及其背后的立法目的、法律原则、价值取向,熟练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保证执法司法工作在法律框架内进行,实现程序正义与结果正义兼顾。要提升沟通协调沟通能力,执法司法人员在解决纠纷和冲突时,要充当沟通的桥梁,积极推动包括当事人在内的相关主体平等对话,引导各方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和诉求,促使各方利益平衡,达成共识。要提升创新思维能力,面对可能遇到的各类新情况、新问题,敢于突破执法司法工作的既定模式和办案的惯性思维,积极探索适合具体个案的解决办法,从而有效修复社会关系。要提升换位思考能力,汲取中华法系重天理、尊国法、循人情的文化滋养,以“如我在诉”的同理心,充分考虑案件背后的各种复杂因素和特殊情况,坚持张弛有度、宽严相济、法理情相统一,以办案质效提升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作者为中共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转自《人民日报》)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要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坚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作出重要部署。新征程上,我们要积极健全政协工作制度机制,让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完善政协工作规则,促进不同思想观点的充分表达和深入交流,真正通过协商出办法、出共识、出感情、出团结。”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协商议政是其重要职责。做好协商议政工作,就要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只有这样,才能发扬民主,让各方面充分表达意见和建议,防止协商走过场、走过场;才能让各种观点充分交流交融,增加了解,增进理解,更好聚民心、筑同心;才能广集众智,集思广益,促进科学决策、有效施策。应健全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坚持和完善专委会同政府、政协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协商计划制度,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紧扣党委政府年度重大决策事项,妥善制定协商计划,明确协商内容、确定协商人员、开展协商活动。健全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程序机制,充分运用政协全体会议、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题协商会、协商座谈会等形式,做到多协商、真协商、深协商。加强协商会议的协商环节和程序设计,保证协商各方多互动、多沟通、多交流,使委员发言和政府部门回应有所来有往,形成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在党委领导下,总结实践经验,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推动协商成果更好转化为工作成效。

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政协要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民生改善作为重要着力点,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愿望,抓住民生领

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凝聚人心 凝聚共识 凝聚智慧 凝聚力量

陈煦 周清

域实际问题做好工作,协助党和政府增进人民福祉。”人民政协只有坚持履职为民,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才能获得持续不断的发展动力。新征程上,人民政协应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多做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工作。健全社情民意表达和汇集分析机制,畅通利益诉求表达渠道。优化重点协商方案生成机制,通过深入调研真切感知经济社会实际运行状况、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实事求是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有益参考。完善政协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鼓励和支持委员广泛联系和动员各界群众,通过各种履职活动,深入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做好思想引领、听取意见、反映要求、凝聚共识、增进团结、汇聚力量等工作,协助党委政府多做改善预期、提振信心的工作。引导委员立足岗位和实际,发挥专长优势,组织委员开展科普讲座、法治宣讲、资助助学、扶残助弱、公益义诊、技术培训、项目帮扶等活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政协离自己很近、政协委员就在身边。

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挥协商式监督优势,增强民主监督实效,助推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民主监督是人民政协的重要职能,是以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协商式监督,在我国社会主义监督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新征程上,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应准确把握协商式监督性质定位,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完善与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机制,找准党政所需、政协所能的监督结合点和切入点。完善党对政协民主监督工作领导机制,把民主监督纳入党委工作总体部署,研究制定民主监督工作计划。完善民主监督形式,既寓民主监督于调研、视察、提案、会议等履职形式之中,也有效运用民主监督组、特约监督员等履行民主监督的专有形式开展监督,增强监督实效。完善民主监督成果办理反馈机制,规范办理反馈程序,明确相关部门责任,推动监督成果转化,助推决策贯彻落实。探索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同党内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监督形式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机制,增强监督合力。

(作者均为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转自《人民日报》)

把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科学方法

吕炜 刘欣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并从预算制度、税收制度、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等方面作出战略部署,为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

我们历来重视财政工作与财税改革,在建立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财政制度方面进行了不懈探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筹推进财税领域改革,预算、税收制度和财政体制改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基本确立了我国财政制度框架,推动我国财政实力不断壮大,为确保教育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提供了有力保障;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进一步理顺,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逐步形成,为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了坚实支撑,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能够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能够促进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客观要求,能够充分发挥财政在提高我国综合国力方面的积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不得法则事倍功半甚至产生负作用。”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战略部署,要以科学方法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使财税制度安排设计、管理方式方法、政策制定执行等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坚持守正创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守正创新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牢牢把握、始终坚守的重大原则。”中国现代化的探索是一个在继承中发展、在守正中创新的历史过程。守正和创新是辩证统一的,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保证创新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创新才能更好地守正,并在除旧布新、开拓创新中破浪前行。坚持守正创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必须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财税体制改革全过程,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加快建立健全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财税制度。要聚焦落实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等要求,补齐体制机制短板,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持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治理效能;着眼于构建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更好发挥税收制度筹集财政收入、调控经济运行、调节收入分配功能;把推进财税改革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结合起来,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用改革的思路和办法解决高质量发展中的各种问题。

注重系统集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谋划和推进改革,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全局观念,强化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分轻重缓急,更加注重系统集成。”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各领域各环节改革的关联性、互动性明显增强,每一项改革都会对其他改革产生重要影响,每一项改革又都需要其他改革协同配合。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

持系统观念,注重系统集成。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涉及中央和地方、政府和企业以及部门间权力调整,必须综合统筹、协调各方,妥善处理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同时,充分把握财税体制各部分改革及其与其他领域改革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既要使不同阶段的改革在进程上相互协调,也要使不同领域的改革在步调上协同一致,增强改革的整体效能。为此,要围绕保持和加强中央宏观调控力,发挥好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加快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匹配的制度;强化财政金融联动,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积极主动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协调,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处理好部署和落实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处理好部署和落实的关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绘就了新征程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蓝图,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既立足当下又着眼长远。我们要处理好部署和落实的关系,推动财税体制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在深学细悟、融会贯通上下功夫。同时,加强调查研究,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力求政策切合实际、行之有效、行之久远。在此基础上,以钉钉子精神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等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作者均为东北财经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转自《人民日报》)

改革没有局外人旁观者

吴记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擘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战略举措。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改革没有局外人旁观者的观念”。

推动改革不断向广度和深度进军,需要广大党员、干部全身心投入改革,进而带动广大群众支持改革、参与改革,形成攻坚克难的改革合力。

“大鹏之动,非一羽之轻也;骐骥之速,非一足之力也。”习近平总书记曾经引用这句汉代思想家王符的名言,深刻阐述改革的动力所在。身处改革大潮之中,每个人都是参与者、当事人。新征程上,中国要如大鹏飞得高,如骐骥跑得快,就得依靠亿万人民的共同努力,而其中的关键就是广大党员、干部要既当改革的促进派,又当改革的实干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离不开党中央领导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同时需要中央和国家机关等聚焦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主动担当作为,还需要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抓好重大改革举措的组织实施;既需要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和出征,又需要广大党员、干部以实际行动参与改

革、推动改革。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个领域,改革没有局外人旁观者。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了300多项重大改革举措,计划到202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80周年时完成改革任务。改革时间紧、任务重,我们必须紧紧抓住宝贵的时间窗口。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时在谈到战略机遇期的重要性时指出:“不是错过了前五年还有后十五年,而是赶不上这个时间表,耽误了前五年就没有后十五年的机会和境遇,失之交臂,悔之晚矣。”今天,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我们必须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改革紧紧抓在手上。当前,广大党员、干部都能积极投身改革,但也有个别人在改革中畏首畏尾、瞻前顾后,担心改革中的矛盾会给自己带来麻烦,一心只想当“太平官”,守位子、护帽子,对改革之事不上心、不用心,选择站在一旁观望。诚然,改革越是向纵深推进,触及的利益矛盾越是复杂尖锐,硬骨头越难啃,每前进一步都更加不容易。如果说改革初期主要是在增量上做文章,那么现在的改革更多的

是利益增进和利益调整并存。因此,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更需要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身其中,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在汇聚改革合力中攻坚克难。

改革开放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改革的合力源自上下同心的众志成城。没有人民支持和参与,任何改革都不可能取得成功。新时代以来,从北京“接诉即办”,到浙江“最多跑一次”,再到福建三明综合医改,这些切实有效的改革举措“金果子”,无不来自人民群众实践智慧的“好点子”。党员、干部不仅自己要牢固树立改革没有局外人旁观者的观念,还要以自己的担当作为凝聚民智、汇集民力,调动各方面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广大群众融入波澜壮阔的改革大潮中来,共同为改革支招、一起为改革发力。

鲁迅先生说过,“多数的力量是伟大的、要紧的”。众人划桨开大船,同舟共渡海让路。在改革面前,当局外人没有出息,做旁观者没有出路。唯有牢固树立改革没有局外人旁观者的观念,全身心地投身改革,一往无前地推动改革,才能让党和国家事业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开辟新天地。(转自《人民日报》)